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以下称“董事会日
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日
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䕼条

2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
交。
第五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
于当日立即通知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
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要求后十日内，召集
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如果提议递交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后，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由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代替董事长履行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时，应将临时会议的提
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一并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可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
包括会议日期及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说明。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
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
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
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
好相应记录。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
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
议。

4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
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
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
现场到会或以其他方式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
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
权。
董事的表决意见以

5

的规定执行。董事本人认为自己应当回避的，董事会原则上应当同意。有董事
回避情形，导致董事会会议无关联董事少于三人的，应当将表决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进行表决。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
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
审计报告对董事会报告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送重大变化的情况
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
对该议题暂缓表决：
（一）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
体；
（二）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独立董事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
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
（三） 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
求。提案人将提案按照该等要求明确后，可按照本规则规定的临时会议提议程
序执行。
第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
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

7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业股份有限公司₦缐Ł愛냰ᴅ䅊䁄ꍭၒ퇓ᓈy삢舊勱ᘑ폓铈y삢耀